

建立社会管理体系的难点和突破

宋林飞

〔摘要〕 建立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管理体系，必须解决价值、目标、主体、制度与机制等难点问题。社会管理首先要形成社会平等、共同富裕、共享增长、社会创新等价值共识；正确认识我国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促进城市社会、消费社会、信息社会与和谐社会建设；培育社会管理主体，大力发展社会组织，建立政府与社会组织的伙伴合作制度，充分发挥基层社会组织自治功能；倡导履行公共责任，发展与完善社区支援网络，促进公众参与慈善与互助活动，扩大与畅通公众参与社会管理的渠道；加强社会风险预警与控制，建立社会“安全阀”机制，防止社会政策“碎片化”，建立化解社会矛盾的长效机制。

〔关键词〕 社会管理体系；社会平等；社会组织；公众参与；社会风险预警

〔中图分类号〕 C91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769 (2012) 06-0095-06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创造了持续快速增长的经济奇迹，也创造了持续稳定发展的社会奇迹。加强与创新社会管理是社会发展的动力，是现代化进程中市场、社会、政府协同发挥作用的重要环节。当前，我国社会管理面临许多严峻的挑战，首先需要解决社会管理本身的价值、目标、主体、制度与机制等难点问题，建立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管理体系。

一、加强与创新社会管理的价值共识

现在，各地加强与创新社会管理的重心一般都放在具体方法上，方法创新有利于推进社会管理实践。但方向在前，方法在后。价值先行，社会管理体系的起点是价值，应首先解决价值定位问题。经济建设与管理的价值是创造财富，使国家更强大、人民更富裕。社会建设与管理的价值是创造平等，使社会更公平、人民更和谐。因此，改善社会不平等状况，是社会管理的首要价值。

追求社会平等的思想，产生于资产阶级革命

的准备时期，但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并没有实现社会平等。近年来，“占领美国”的街头群众运动席卷美国上千个城市，这是美国中下层民众对于社会不平等的反抗。参加运动的人们表示“我们是美国99%的民众，但国家却被那1%的人所控制。”他们抗议国家政治决策深受大企业和财团影响，社会财富分配不公、贫富两极日趋分化。^{〔1〕}由“占领华尔街”街头群众运动而突显出来的社会不平等话题，引起了西方各界的热议。普林斯顿大学教授保罗·克鲁格曼近期连续发文，批评美国财富和收入的不平等。他指出，自20世纪80年代开始，随着主张自由市场的“华盛顿共识”取代推动底层阶级收入超过上层阶级收入的“底特律条约”，一种截然相反的现象出现了：绝大多数工人不再能够分享生产力发展的收益，而“富人们变得心满意足”。因此，克鲁格曼主张从造成不平等程度扩大的“经济倒退”中摆脱出来，恢复过去那些带来普遍分享式繁荣的经济

〔作者简介〕 宋林飞，中国社会学会会长，江苏省人民政府参事室主任，南京大学社会学院教授，江苏 南京 210003。

制度、社会规范和各种社会政策。

克鲁格曼认为,美国社会不平等程度的扩大,不能归结于教育,而是寡头统治的崛起,表现为收入和财富越来越集中到少数特权精英手中。他援引美国国会预算办公室新近公布的数据指出,美国中低阶层享有的社会总财富急剧下降,80%家庭的收入合计不到国家总收入的一半。而在上层人士中,将近 $\frac{2}{3}$ 的收入又流向了只占0.1%的极少数人手中。这种收入的极端集中与真正的民主相左,“美国社会已经身处险境”。⁽²⁾

从社会学的视角来看,当前世界金融危机的发生与蔓延,主要来源于发达国家贫富分化的加剧与社会结构的严重失衡。美国社会风险在不断积聚。前不久,比尔·盖茨向母校哈佛大学校方提出这样一个请求:在雇佣新的老师、授予终身教职、评估课程、决定学位颁发标准过程中,通过各种手段鼓励哈佛“最优秀的人才”致力于解决人类社会存在的种种不平等现象。这种价值观念,与我们是共有的。

我们也要把中国自己的事情办好。我国社会管理面临的最严峻挑战,是社会不平等现象加剧。实现社会平等是社会主义社会建设的价值追求,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消除了一些不平等现象,但也仍然存在许多不平等现象。现阶段,我国收入差距扩大化的趋势导致社会分化进一步加剧,收入差距逐步固化导致社会分层与社会结构失衡。现代社会结构失衡的深层次原因,就是社会不平等。社会不平等的经济后果,是处于社会底层的人们缺乏购买力,13亿人的中国没有13亿人的市场,整个社会的有效需求不足,导致消费市场疲软,影响经济持续较快发展,甚至滋生引发经济危机甚至社会危机的因素。

社会平等首先是要实现机会均等,发展权平等是人全面发展的重要价值和原则。联合国《发展权利宣言》指出,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机会均等是国家和组成国家的个人的一项特有权利。公众应当享有同样的经济权利、社会权利、文化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在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积极、自由和有意义地参与发展及其带来的利益的公平分配基础上,不断改善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的福利。

社会主义主张共同富裕的价值。消除两极分化,消灭贫穷,实现百分之九十几以上社会成员的富裕。这是邓小平的理想,也是全体中国人的理想与追求。邓小平说“社会主义的特点不是穷,而是富,但这种富是人民共同富裕。”⁽³⁾他在1992年

的南方谈话中指出“社会主义制度就应该而且能够避免两极分化。解决的办法之一,就是先富起来的地区多交点利税,支持贫困地区的发展。当然,太早这样办也不行,现在不能削弱发达地区的活力,也不能鼓励吃‘大锅饭’。什么时候突出地提出和解决这个问题,在什么基础上提出和解决这个问题,要研究。可以设想,在本世纪末达到小康水平的时候,就要突出地提出和解决这个问题。”⁽⁴⁾

现在,已经到了突出地提出和解决共同富裕问题的时候了。社会管理的任务是积极推进社会慈善等第三次分配,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社会服务最大化。这不仅仅是维护社会稳定的需要,也是保持政治稳定的需要。上个世纪末,苏联解体、东欧剧变,江泽民同志从中吸取教训,他强调“一些发展中国家的经验证明,社会成员之间、地区之间贫富差距过大,就会引发民族矛盾、地区矛盾、阶级矛盾,以及中央和地方的矛盾,就会出大乱子。因此,收入分配差距和地区差距扩大的问题,必须引起我们高度重视。”⁽⁵⁾他还指出“在整个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过程中,都要努力使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群众共同享受到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⁶⁾

共享成果,是一种科学发展观。胡锦涛同志在2010年第五届亚太经合组织人力资源开发部长级会议开幕式上致辞时提出“实现包容性增长,切实解决经济发展中出现的社会问题。”⁽⁷⁾实现包容性增长,即共享式增长,强调的是社会公平合理地分享经济增长成果,其核心要义是消除贫困者所面临的社会排斥,实现机会平等和公平参与,让更多的人享受全球化成果、让弱势群体得到保护、在经济快速增长过程中保持平衡等。在经济快速增长的同时,社会必须公平合理地分享经济增长带来的成果,加快推进收入分配改革,消除贫困者所面临的社会排斥,实现机会平等和公平参与。

除了社会平等、共同富裕、共享增长的价值,还要提倡创新价值。近几年来,我国粗放型的增长方式加快向集约型增长阶段转变,即将进入集约型经济增长阶段。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关键,是依靠科技进步、靠提高劳动者的素质与管理创新促进经济发展。到2020年,我国将基本建成创新型国家。社会管理不是把社会管住、管死,而是着眼于增加社会活力,营造和谐有序的社会环境,夯实创新型国家建设的社会基础。相应建设创新型社会,首先需要进一步解放思想,使创新成为社会的主流价值,推进社会体制机制与管理的创新,同时大幅提升科技支撑引领社会发展

的能力和水平。

二、正确认识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

社会管理的目标是什么？西方社会治理（Governance）理论的创始人之一詹姆斯·N. 罗西瑙认为“治理是由共同的目标所支持的。”社会管理的共同目标是推动社会发展，为民众个人、组织提供良好的生存与发展的社会条件、环境与秩序。现阶段我国社会建设与管理推动社会向何处去？要加强与创新社会管理，必须搞清楚这个发展定位问题。正确认识我国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是解决这一难题的突破口。当前，我国社会发展出现一些重要的趋势。

第一，从农村社会向城市社会转变。2011年，我国城市人口已经超过50%。温家宝总理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这是我国社会结构的巨大进步。是的，这标志我国已经从农村社会跨入城市社会。从此，我国进入城市化加速期。今后20年，我国城市化率将以年均1个百分点的速度推进，向城市化率70%以上的高度城市化社会迈进，同时成为经济发展的主要内需动力。进入城市社会以后，农民工缺乏全面的“市民待遇”，城乡居民收入比达到3.3倍左右，仍然没有走出城乡二元结构。这是现阶段最大的社会不公平。首先需要推动进城农民市民化，把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延伸到流动人口身上，使他们进入城镇社会管理工作范畴，使他们更好地融入社会；缩小城乡差别，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弥合结构性断裂。同时，还要治理“污染、堵车、贫困、犯罪”等城市病，要增强城市的社会凝聚力与亲和力。在快速城市化进程中，如何让社区居民有效沟通、共建和谐社区，是新时期社会管理需要破解的一个难题。应提高城市发展质量，把城市“陌生人社会”建设成为“友好型社会”，把“互害”转变成为“互爱”，守望相助、见义勇为。

第二，从信息社会初等发达向中等发达阶段转变。2001—2007年，我国信息化发展总指数年均增长速度为15.5%，居世界第14位。2006年，我国从信息化发展中低水平国家首次跨入信息化发展中等水平国家行列。据国内首份关于信息社会发展水平的报告，2010年，上海、北京已率先进入信息社会；天津、广州、浙江、江苏等地区已经完成“十二五”期间全面进入信息社会的准备。我国信息化指数为0.3929，表明我国正处于工业社会向信息社会过渡的加速转型期。目前，4.85亿网民、3.18亿手机网民、3.9亿宽带网民、超过3亿的微博用户，是我国面临的基本“网情”。^{〔8〕}互联网具有

巨大的社会影响力，网民对于社会事务的参与程度不断提高，网络舆论监督不断深入。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兴媒体传播，促使信息传播大大加快，堪称第四次产业革命。过去被独占、很难获取的原始信息一下子就能被所有人获得。我们不仅仅进入了信息社会，更迎来了超级信息社会。如何确定公共和私人数据的界限？如何遏制非理性的网络舆论、网络谣言和网络侵权？如何既允许多元文化又加强主流文化传播？这是提高“虚拟社会”管理水平与能力的重大课题。

第三，从消费社会形成向大众化消费阶段转变。我国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呈上升趋势，经济增长方式从投资推动为主向消费推动为主阶段转变。我国城乡居民消费将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应积极引导城乡居民消费合理增长与消费升级。为了应对目前世界金融危机，为了培育长期经济增长和社会繁荣的支撑点，必须建立一个生气勃勃的大众消费社会，刺激内需、释放国内消费能力。必须不断提高我国居民消费比例，这是促进民生幸福的重要途径。建立扩大消费需求的长效机制，把扩大消费需求作为扩大内需的战略重点，进一步释放城乡居民消费潜力，增加就业、改善民生。大众消费社会需要制度基础，需要良好的市场秩序与社会环境。食品安全领域的恶劣事件经常发生，许多造假事件在国内市场上不断涌现。必须实施公众广泛参与的市场监管，加快改善消费环境。所有的自来水都必须达到饮用标准，可以放心饮用；市场上所有的食品都不用担心有毒，可以放心购买；市场的任何违规造假，都将面临严格的惩罚，甚至可能导致厂商倾家荡产。在人们消费不仅仅关注商品的物性特征、使用与实用价值，而是商品的符号价值、文化精神特性与形象价值的趋势下，应认真治理奢侈品消费背后官商钱权交易和权权交易的“潜规则”，以及种种“炫富”的消费方式。伴随着大众消费和广告的发展所产生的社会变迁，应实现舒适、休闲和安全的大众消费，加大力度整治虚假广告、不健康消费与社会丑恶现象，反哺社会道德的缺失。

第四，从风险社会向和谐社会转变。当前，收入分配差距扩大化的趋势还没有根本扭转，社会阶层与群体分化、社会结构失衡日趋严重，一个由农民、农民工和城市下岗失业者、收入较低者所构成的底层社会正在形成，社会发展进入利益调整期与矛盾凸现期。由劳动工资、征地补偿、拆迁安置、企业改制、生态环境、司法不公等引发的社会矛盾与问题增多，群体性事件和矛盾上

升。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总数最近几年每年都超过一千万件,2011 年达到 1222 多万件。这是当前一些社会群体利益矛盾加剧甚至激化的表现。有人说,中国现在“坐在火山口上”,这种看法没有依据,但说我们正在“走近火山口”,还是有忧患意识的。改革发展的收益与成本,应该在社会各阶层中合理分配。改革的受益者越来越凸现出权力化、资本化的色彩,这里孕育的社会风险必须通过社会管理去化解。我们正在从“财富分配的社会”走向“风险分配的社会”。当社会面临威胁自身安全的现代风险时,各个阶层与群体必须打破相互的界限,进行利益协调与化解矛盾冲突的协同行动,创造社会管理的新局面。

三、培育社会建设与社会管理的主体

当前,我国社会管理的突出任务,是通过改革创新形成政府主导下的多种社会主体共同参与的社会管理体制。其中,特别重要与需要补课的是提高政府与社会组织共同管理社会事务的能力与水平。社会组织是与政府、企业并列的“第三部门”、“第三方力量”,而我国社会组织发育严重不足,专门社会管理人才和专业化的社会工作人才严重缺乏。我曾经指出,在市场与政府之外,还有社会结构——“另一只看不见的手”,是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的强大动力。⁽⁹⁾

近 30 多年来,我国发生了社会结构的巨大变迁。人们纷纷从户口本、粮油购买证、劳动人事关系档案这三张纸固定的社会系统中解放出来,大量农民进城务工或者自谋职业转变为“流动人”,大量城市的“单位人”转变为“社会人”,越来越多的人处于分散状态。当年马克思把没有组织起来的民众称为“一袋马铃薯”,现在我们也有相似的担忧,需要把分散的人群组织起来,发挥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社会功能。

目前,我国社会组织数量增长较快。据《2010 年社会服务发展统计》显示,截止 2010 年底,全国共有社会组织 44.6 万个,业务范围涉及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劳动、民族、体育、环境保护、法律服务、社会中介服务、工商服务、农村和农业发展等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吸纳社会各类人员就业 618.2 万人。在我们这样一个大国,这样的社会组织总体规模还过于偏小。每万人拥有社会组织的数量只有 3.2 个,而法国有 110 个、日本有 97 个、美国有 57 个、新加坡有 14.5 个、巴西有 13 个(2010 年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的一项研究报告)。因此,我国急需“再组织化”,大力发展社会组织。

现有社会组织存在一个突出的问题,即“行政化”。基金会、行业协会、社团法人大多具有官方背景,负责人与工作人员大多来自政府机关,社会招聘人员的比例很小。从经费来源到运行方式,许多社会组织的行政色彩浓厚,参与社会事务管理缺乏民间性与自治性,因而在公众中的公信力不足。因此,“去行政化”势在必行。广东的经验值得推广,改双重管理为直接登记,成立社会组织不再需要业务主管单位,直接到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政府与社会组织、市场中介组织分开,是社会管理体制改革的与需要尽快完成的实践任务。各级公共财政热衷于直接投资,而投入社会建设的经费严重不足,发展社会组织不力,社会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滞后。

社会管理的重心在社会、在基层,首先要充分发挥基层自治组织民主管理的组织功能。近十年来,我国基层民主进程取得重大进展。到 2010 年底,我国已完成 8.9 万个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59 万个农村村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村民委员会的平均参选率达到 95% 以上。这是我国社会建设的重要进步,也是社会管理的重大创新。需要发挥城乡基层自治组织、人民团体、社会团体、行业组织、中介组织的职能作用,有序引导社会组织,特别是新社会组织的发展,使民间社会组织起到沟通政府、企业和社会的纽带作用。

建立政府与社会组织的伙伴合作制度。各级政府应尊重社会组织在社会建设中的主体地位,降低社会组织的准入门槛,建立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扶持更多的社会组织“出生”与成长。引导符合条件的组织和个人创办公益性社会组织,有序引导社会组织发展,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特别是新社会组织的作用。

建立与完善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公共服务的长效机制,将多数社会服务通过向社会组织购买的方式提供,从“包办”向“外包”转变。为此,需要形成良好的政府与社会组织的伙伴合作关系。引入项目制和合同制,为社会组织参与公共管理和服务提供公共财政和社会财力的支持,使社会组织能够有效承担从政府职能中剥离出来的社会管理职能。

四、扩大与畅通公众参与的渠道

胡锦涛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提出,“要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其中,重点与难点是公众参与。目前,我国公众参与社会管理的现有渠道存在两个突出的问题,一是不充分,二是不够畅通。

进一步拓展与畅通公众参与社会管理渠道，首要途径是倡导履行公共责任。没有公共责任感，就会“事不关己，高高挂起”。形成公众广泛参与社会管理的基础，是各种社会管理主体都要自觉、积极地履行公共责任。政府全面履行公共责任，才能改革与创新社会管理体制与机制。公众自觉履行公共责任，才能出现广泛的社会参与。

社会管理创新的切入点是社区建设，城乡社区是社会管理最主要的基层载体。建立社区自治与居民参与制度。政府在推进社区建设的时候，重点发展与完善社区支援网络，促进居民之间的联系和尊重、团结互助，培育对社会应有的承担和归属感。从公众审议社区管理议题与决策入手，提高公众参与社会管理的热情，拓展与畅通公众参与社区事务的渠道。城乡社区都具有强烈的公共服务需求。根据2010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一项调查，我国城镇居民的服务需求依次是家政、就业、老年人、儿童青少年、低收入家庭服务，而农村依次是老年人、文体生活、儿童青少年、低收入家庭和残疾人服务。所有条件成熟的城乡社区都要开展家庭综合服务，逐步实现全覆盖。开展以居民互助为主要形式的社区志愿服务、互助服务，积极营造“社区是我家，建设靠大家”的浓厚氛围。

完善公众参与慈善与互助制度。我国持续快速增长的经济增长带来了空前的经济繁荣、国力增强与人民生活改善。同时，贫富分化现象日益加剧，反映社会分配不平均状况的基尼系数已经超过警戒线（0.4）而接近危机线（0.5），严重影响当前的社会稳定与和谐。世界上大多数经济体的初始市场收入基尼系数都在0.4以上，而一些国家最终基尼系数低于0.4的原因，是加强了政府再分配、社会第三次分配的结果。政府需要进一步加大再分配的力度，增进社会保障、社会福利，改善已经出现的不平等状况。欧洲高福利已经成为主权债务危机的重要成因，但我国公共服务均等化还需要进一步推进，社会福利水平还要适当提高。同时，需要通过大量的社会组织，尤其是慈善组织，通过开展各种扶危济困的社会活动，矫正市场经济体制的缺陷，弥补市场机制的不足。

鼓励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在新经济组织内部构建和谐劳资关系，参与慈善事业和社会公益活动。同时，支持我国社会企业的发展，把部分利润使用到社会福利中去，发挥经济再分配功能。我国个人慈善捐赠比较滞后，存在大量可开发空间。鼓励公民增强与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慈善与

各种互助活动，有效弥补企业与政府的不足。

国际上流行的一个社会学观点认为“人与人之间或和谐相处，或互相冲突，或漠不关心，这些形形色色的社会关系的总和就是社会。”和谐、冷漠与冲突，是三种主要的社会关系。社会进步表现为减少冷漠、化解冲突、增加和谐。化解冲突、减少冷漠，是加强社会建设、建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内涵。消除这些冷漠，像雷锋一样“对同志春天般的温暖”，就会有力地促进社会和谐与和谐社会的进程。

建立公众利益诉求表达与矛盾调解制度。当前，社会公众的利益诉求除了向政府表达以外没有别的渠道，而政府职能转变的取向是“小政府”、“有限政府”，难以应对大量的公众利益诉求。这样难免会出现公众利益诉求表达不充分、不及时与处置不当等情况，可能导致矛盾积累或者激化。应将分散的个体表达利益诉求集中到社会组织，由社会组织统一表达，促进公众以理性的方式表达诉求。同时，也有利于政府部门采取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将解决群众诉求情况纳入干部考核体系，将领导干部帮助群众解决问题的数量和质量作为考评指标，建立解决公众利益诉求的领导责任制。

五、加强社会风险预警与控制

当前，我国社会基本稳定，总的形势是好的。但是，由于经济基础和社会结构剧烈变动，利益关系和利益格局深刻调整，社会群体之间存在一定利益冲突，一些社会群体利益矛盾可能激化。影响社会稳定的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多，由人民内部矛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面广量大，已经成为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最为突出的问题。

一是征地拆迁矛盾。一些地区发生此类群体性事件的数量增加，其中越级聚众上访同比上升幅度更高；规模性群体性事件比重也明显提高，上升为主要形式。二是环境污染引发的矛盾。近年来，环境问题已经成为引发群体性事件的重要因素，环境信访和群体事件明显增加。随着群众环保意识、维权意识的增强，因环境污染问题引发的不稳定事端呈增多趋势，且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媒体网络关注的焦点。三是企业内部矛盾。由企业内部矛盾引发群体性事件占群体性事件总量的比重明显上升，有些地区已经成为群体性事件之首。从诱发原因看，企业职工诉求仍以工资福利待遇为主，由此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所占比重上升。全国突发环境事件居高不下，环境应急管理面临严峻挑战。

第一、二类社会矛盾往往是由行政机关对于群众利益保护不够或者乱作为引起的,属于公权与私权之间的矛盾,这类行政争议是引发群体性事件的主要形式。第三种社会矛盾多数是私权与私权利之间的矛盾,对于社会稳定的影响具有加剧的趋势。少数干部腐败或者工作作风漂浮,一些群众因经济生活贫困没有得到很好解决而产生抵触情绪,也有群众因社会财富分配不公而导致心理失衡,干群之间的矛盾有扩大的趋势,甚至成为社会冲突的导火索。

美国社会学家詹姆斯·威尔逊等提出的“破窗理论”,对我们有一定的启发。“一扇窗户被打破,如果没有修复,将会导致更多的窗户被打破,甚至整栋楼被拆毁。环境可以对一个人产生强烈的暗示性和诱导性。”为此,必须及时遏制“破窗效应”。上世纪80年代中期,我提出了“社会风险监测与预警系统”,其中社会风险指标是通货膨胀率、失业率、腐败指数、犯罪率、群体性突发事件指数。根据评估结果,社会风险系数设置蓝、黄、红三个预警区间。加强社会风险监测与预警,是及时遏制“破窗效应”的重要举措。

胡锦涛总书记指出,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以解决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突出问题为突破口。谁来突破?现在,各地“政法化”的倾向显著,公安、法院等都在探讨社会管理职能。社会管理不同于行政管理、司法管理,行政、司法机构要以社会管理的原则参与社会管理,必须防止滥用行政权力、过度使用警力。法院的判例具有重大的社会影响力,必须防止个别案例失误而对社会管理产生不应有的阻力。

建立社会“安全阀”机制,为社会不满提供释放途径的合法冲突机制。任何社会系统在运行过程中都会产生或多或少的敌对情绪,形成可能破坏社会系统的一定压力。当这种敌对情绪超过社会系统的承受力时,可能随时爆发,甚至导致社会系统的瓦解。为此,产生了借助可控制的、

制度化的机制来释放社会紧张、化解社会冲突的需要。建立安全阀机制的重要任务,是释放与减少社会焦虑。目前,由于社会价值观念混乱和冲突引起的社会焦虑加剧,积聚到一定程度就会形成社会张力,需要及时疏导。否则,就可能以社会冲突或破坏方式释放出来,容易受情绪感染而发生非理性的从众行为,形成连锁反应演化为社会动荡,甚至社会危机。美国社会学家戴维斯的“J曲线模型”理论指出,当期待满足与实际满足之间的差距超过公众所能容忍的范围时,就可能爆发社会运动。这是值得关注的理论观点。

将社会矛盾化解工作作为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工作的突破口,充分发挥公众参与社会调解工作的积极性,逐步走出一条适合本地实际的社会矛盾调解工作机制。公众参与社会调解工作,是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重要补充。建立城乡社区社会调解委员会、住宅小区、楼院与村设立社会调解小组、社会调解信息员,建立企业、行业和区域性的社会调解组织,健全社会调解网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和动员社会组织提供公共服务的方式,每个社区至少配备一名专职社会调解员,形成专兼结合、以专带兼的调解员队伍。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应参与社会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相互衔接的大调解工作平台,参加矛盾纠纷的接调、听调、参调等工作,广泛收集矛盾纠纷隐患和苗头性信息,切实为群众解难题、办实事,体察民情、调解社会矛盾,及时有效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同时,改善政府对于社会运行的调节,增加社会政策行动。减少临时应付型决策,不局限于挽救和恢复性社会目标,防止社会政策“碎片化”,更多地通过政府干预来解决经济与社会发展中的深层次问题。建立化解社会矛盾的长效机制,维护社会长治久安,促进社会深层和谐,为经济发展方式转型与社会发展方式转型构建新的社会基础。

(参考文献)

- (1) 马小宁,等.“占领华尔街”走向社会运动(N).人民日报,2011-10-10.
- (2) 于海青.克鲁格曼论美国社会不平等(N).中国社会科学报,2012-07-05.
- (3) [4]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M).264-265,374.
- (5) 江泽民文选:第一卷(M).人民出版社,2006.543.
- (6) 江泽民文选:第二卷(M).人民出版社,2006.262.
- (7) “包容性增长”,一个全新的时代命题(N).人民日报,2010-10-14.
- (8) 季明.城市化考验社会管理(J).瞭望新闻周刊,2011-12-16.
- (9) 宋林飞.小康社会的来临(M).南京大学出版社,2007.

(责任编辑:何 频)